

## 关于《太平洋证券合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第一次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及托管人：

我司管理的“太平洋证券合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成立以来，平稳运作。为了更好的为委托人服务，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太平洋证券合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为“《原合同》”）的有关约定，就本计划合同第一次修订事宜，我司已与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

本计划本次合同变更内容主要为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开放期、费率标准等，具体内容请查看编号为：jh2021003的《太平洋证券合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产品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将同步进行变更。

根据《原合同》“第二十七节、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约定，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请委托人后续留意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关于〈太平洋证券合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变更征询函》。

特此公告。



## 太平洋证券合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变更主要变更条款对比表

产品全称	太平洋证券合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从权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型变更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由 R5 高风险调整为 R4 中高风险等级。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主要参与认购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也可投资中国境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主要为二级市场上跌破增发价的股票和新股申购）以及投向为定增的基金子公司专项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等。闲置资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资产，具体如下：</p> <p>（1）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票（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优先股；</p> <p>（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同业存款）以及沪深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沪深交易所挂牌的优先级且底层不为资管产品或资管产品的收/受益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3）债券正回购：</p>

		<p>(4)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等场内标准化投资品种；</p> <p>(5) 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商品型基金、QDII 基金以及其他由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6) 现金，活期存款。</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投资比例</p>	<p>权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值的比例为 0-100%，包括参与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定向增发获得的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跌破增发价的股票、打新股中签股票等。</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值的比例为 0-100%，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p> <p>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值的比例为 0-100%，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p>	<p>(1) 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以及股票型基金、指数型基金、混合型基金、QDII 基金的比例占资产总值的比例合计为：0-80%（不含）；</p> <p>(2) 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QDII 基金的投资比例占资产总值的比例合计为：0-80%（不含）；</p> <p>(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以及商品型基金、混合型基金、QDII 基金的比例占资产总值的比例合计为：0-80%（不含）。</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投资比例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关联交易证券名单以管理人提供给托管人的为准。交易完成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产品期限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同意，本集合计划运作满1.5年后可提前结束。</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2016年12月22日）起至运作满10年（计划年度）当日止。若本集合计划发生提前终止或者展期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相应提前到期或者延长。</p>
开放期	<p>本集合计划运作每满1.5年后开放一次，每次为5个</p>	<p>开放参与日：本集合计划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每周三开放申购（如</p>

	<p>工作日。</p> <p>开放申购期赎回期：开放期的5个工作日内均可办理申购和赎回。</p> <p>临时开放日：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安排临时开放日。</p> <p>封闭期：除开放申购期和开放赎回期外，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均封闭运作。</p>	<p>周三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申购)，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同时，对于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自其申购申请之日起每满三个月的对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含该对日）起方可在管理人公布的开放赎回日申请赎回，对于不满3个月的份额申请退出的，销售机构或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份额的退出申请。</p> <p>开放赎回日：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一个周三开放赎回，如遇该周三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管理人也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增加开放赎回日，但每周至多开放3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举例说明：假设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为2021年2月24日，则最近一个申购日为2021年3月3日，下一个申购日为2021年3月10日，原则上最近一个赎回日为4月的最后一个周三，即2021年4月28日，以此类推。</p> <p>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时间为开放日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p>
参与金额	<p>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扣除认/申购费后）。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p>	<p>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申购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金额不得低于4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追加最低参与金</p>

	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扣除认/申购费后)。	额不得低于1万元。
最低持有金额	委托人退出后最低持有金额为80万。	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40万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部分退出后剩余的份额进行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不允许部分退出。
托管费	<p>托管人的托管费按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 \div 365$ <p>(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p> <p>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p> <p>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以本集合计划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数并按【0.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F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p> <p>F为本集合计划托管费年费率。</p> <p>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p> <p>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p>

	<p>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费。</p>
<p>自有 资金参与</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参与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p>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p> <p>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p>
<p>估值方法</p>	<p>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法确定有关内容。</p> <p>1、股票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p>	<p>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集合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法确定有关内容。</p> <p>1、股票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p>

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①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时，采用市价法；

②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格高于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D1) \div D$$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取得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



①、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只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时，采用市价法；

②、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只股票的收盘价格高于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D1) \div D$$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取得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只股票的收盘价；D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1为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包含的交易天数（不包含估值日当天）。

(5)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只股票的收盘价；D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1为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包含的交易天数（不包含估值日当天）。

(5)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2、债券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p>按成本估值；</p> <p>(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p> <p>(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p> <p>(6) 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内的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挂牌交易的债券按成本估值；</p> <p>(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8)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7)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7)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p>	<p>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以上“第三方估值机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p>
--	---

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一(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

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5) 对于股票期权合约，按照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第(1) — (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以成本列示，到期确认投资收益。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

5、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

	<p>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及时完成估值工作。</p>
<p>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和终止日。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推广期或存续期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math>R</math>，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累计提取业绩报酬。当两个业绩报酬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 8%，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两个业绩报酬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高于 8%且小于等于 50%，管理人对超过 8%收益部分提取 2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当两个业绩报酬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高于 50%，管理人则对超过 50%收益部分收取 30%作为业绩报酬。</p> <p><math>A</math>=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p>	<p>①管理人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且有权在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前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或其他途径和方式进行公告，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频率应该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相匹配，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周期不得短于本集合计划两个开放期的间隔时间。</p> <p>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日：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日（即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清盘或者终止强赎之日）。</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p> <p>③业绩报酬的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年化收益率和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B=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D=两次业绩报酬集体日的间隔天数；  
 E=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F=本次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R = [(B-C) / A] \times [365 \div D] \times 100\%$

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管理人浮动报酬 (E)
$R \leq 8\%$	$E=0$
$8\% < R \leq 50\%$	$E = F \times A \times (R - 8\%) \times 20\% \times D \div 365$
$R > 50\%$	$E = [F \times A \times (50\% - 8\%) \times 20\% + F \times A \times (R - 50\%) \times 30\%] \times D \div 365$

的差额来计提（赎回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终止清算时，所有投资者视同全部赎回）。即以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收益为基准，按比例提取。

对于单个份额持有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X%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X\%$$

其中：

$C''$ ：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 ：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 ：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

$D$ ：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含）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且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首次为

1.00 元的当日；但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且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首次为 1.00 元以后，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每笔份额的参与确认日。不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其均作为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

$H$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 ：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管理人有权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下一个开放日前，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具体标准及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布为准，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不得超过 60%。

④业绩报酬的支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本集合计划清算时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业绩报酬从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总额或清算资金总额中扣除后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仅根据划付指令于 5 个交易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管理人特别声明：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的影响，密切关注市场



		<p>资金面松紧变化，把握市场利率走势，合理确定集合计划的规模、投资标的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范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承认，本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p>
<p>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市场地位、产销规模、核心技术、股东和管理层情况、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各方面信息，对定向增发价格的合理性做判断。在进行全面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定，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取较高的收益。</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深度历史复盘与客观数据统计的基础上，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视角，协同考虑各行业的外部驱动因素与经营情况，期望寻找到处于景气度向上的行业，在内、外部积极因素契合时切中投资周期，力争获取超额回报，并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同时基于应对系统性风险的需要，择机配置部分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增值。</p> <p>(2) 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历史数据统计，利用计算机模拟的方法，使得投资组合具备可结构，可追溯和可复现的特性，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大背景下，寻找到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积极把握由新型城镇化、人口结构调整、资源环境约束、产业升级、商业模式创新等大趋势带来的投资机会，挖掘重点行</p>

业中的优势标的，自上而下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分享转型期中国经济增长成果。

行业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经营周期向上叠加外部驱动因素处于友善期的优质行业。经营周期主要考察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关注供给、需求和成本等变量指标，综合分析从业企业的经营情况。同时通过定量分析的方式寻找到影响行业景气周期的关键驱动因素，由于驱动因素众多，包括但不限于宏观背景、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等，且不同行业甚至同一行业不同时期的外部驱动迥异。因此在深入分析各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产业特征的基础上，我们通过一定的统计方法，找到其这一时期的主要外部驱动因素，加以辨别利用。在内部、外部积极因素契合时，切中投资周期，力争获取投资回报。

个股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对上市公司的产业地位、竞争能力、发展策略、公司治理和管理团队等要素综合分析，通过多因子模型精细化选股，在目标行业内，利用显著影响股票定价的因子，比如业绩增速、盈利能力、研发投入等选择具备该特征的个股，在认可估值的前提下选择符合投资目标的标的进行买入。

### (3)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走向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

的基础上，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和债券收益率的变化趋势，确定债券资产的配置策略，并动态调整组合资产的平均久期，根据个券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合理的个券作为投资对象，并形成组合。

####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指期货的主要策略在于根据对于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判断，择机配置股指期货，对股票仓位进行对冲。

#### （5）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考察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价值，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构建备选基金池，并根据投资需求择机考虑对备选池中的基金进行配置。

#### （6）现金管理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p>投资决策程序</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委员会、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主办人三级体系组成。</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政策、研究决定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资产配置、研究决定和调整资产管理业务的整体规模及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产品的规模等相关事宜。</p> <p>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是非常设机构，公司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类型设立不同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具体资产管理产品内部的投资决策，包括审核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配置方案、审核投资主办拟定的投资策略和重大项目投资建议书、对投资主办做出投资授权、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及绩效状况进行业绩评估等。</p> <p>投资主办人是资产管理业务具体项目的直接管理人，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p>	<p>管理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决策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经理三级授权管理制度。管理人资产管理总部下设的研究部为资产管理业务提供投资基础研究。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对本集合计划的日常运作和管理承担首要责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及其他委员组成，是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p>
<p>投资限制</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p>	<p>为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资限制为：</p> <p>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1)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200%；</p> <p>(2) 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5)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净值披露频率</p>	<p>管理人在每周一（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单位净值。</p>	<p>用于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本集合计划当日份额净值和资产净值并发送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核对无误后发给管理人，并由管理</p>

		人对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展期条件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安排。	<p>本集合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 本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p> <p>(2) 本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p> <p>(3) 本集合计划展期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p> <p>(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展期程序。</p>
计划的终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2人；</p> <p>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p> <p>3、管理人认定本集合计划的目的已经无法实现时；</p> <p>4、集合计划存续期满1.5年后，管理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p> <p>5、其他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p> <p>(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人数少于2人的，但为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本集合计划人数少于2人时立即终止本集合计划；</p>

		<p>(6) 如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赎回申请日剩余未申请赎回的客户数少于2人的，则管理人有权从公平角度出发，在下一个交易日对剩余未申请赎回的客户做强制赎回以结束本集合计划；</p> <p>(7) 本集合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p> <p>(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p> <p>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7)项约定情形除外。</p>
<p>风险揭示</p>	<p>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 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p>	<p>(一) 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集合计划属于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C5的普通投资者。</p> <p>2、市场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p>

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

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本集合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5) 再投资风险



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6、非公开发行风险

投资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可能存在破发的风险，也可能存在无上市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的风险及证监会暂停上市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的风险。

####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 (三) 流动性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 3、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危险。

####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7、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进行代扣代缴或纳税。如依据相关法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五）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产品委托资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 8、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 9、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将不能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 （六）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合规性风险。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特殊风险揭示

##### 1、投资股权类资产特有风险

##### （1）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若宏观经济、政策或者上市公司经营出现不利于股票价格上涨的情况，股票价格将下跌，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能出现亏损。

##### （2）停牌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的股票面临停牌，将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降低，极端情况下将无法及时兑付客户的赎回款。

##### （3）退市风险

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相关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的股票面临退市，将会给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带来极大影响，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很可能出现亏损。

#### (4)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5) 新股申购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 (6) 股转系统股票投资风险

##### ①公司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同时，每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获得的相关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异，政策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企业中长期发展会有一定

程度的影响。

#### ②流动性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日间交易不活跃。且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 ③信息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最新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风险。

#### ④价格波幅较大的风险

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 2、投资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等交易手段，增加投资组合的杠杆，以提升整体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但与此同时也相应放大了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回购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的，本集合计划存在质押券被中登公司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给本集合计划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 3、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除投资债权类资产面临的一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详见本节第（一）条约定），本集合计划还面临以下特殊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 （1）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 ①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 ②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③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2) 投资于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

我国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市场起步较晚，市场容量较小，可选择投资品种较少；另一方面，我国投资者对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市场认知度较低，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不高，成交量的不足和不稳定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②正股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可交换债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认股权价值、赎回权价值、回售权价值、转股价格重置权价值等内含期权的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市场价值，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3) 公司债投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不大，投资者群体相对缺失，使得公司债投资存在流动性不强、交易连续性差的问题。若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这些问题不能得到合理解决，则管理人可能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的价格买入或卖出所选择的公司债品种，从而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对本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②投资组合构建风险

因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有限，本集合计划投资公司债可能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无法实现组合的最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③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公司债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

④发行方经营风险

公司债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都会导致企业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发行企业经营不善，其发行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⑤担保风险

对于有担保的公司债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清偿所发行公司债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⑥赎回风险

对于带有提前偿付或赎回条款的公司债，如利率下降，债券价格上升，则上市公司有可能要求提前赎回所发行的公司债，进而影响到债权人的投资收益。

⑦公司债本身风险



公司债具有自身的特点，与我国已存在的企业债存在明显的差别，这些差别也将导致公司债面临与企业债不同的风险。

公司债是由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债券，公司债的信用来源是发债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公司的基本面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信用差别较大，不同的公司债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公司债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公司债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而且可能会有公司债发行主体因破产而无法偿还债务本金的极端现象出现。所以，与企业债不同的是，投资者需重点关注公司债发行主体的风险。

#### 4、衍生品投资风险

(1) 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集合计划蒙受损失；

(2)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重大损失；

(3) 期货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集合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4)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集合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5)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集合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6)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期货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 5、投资于股指期货的特别风险

##### (1) 强制平仓或爆仓风险

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

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

#### (2) 信用风险

中金所股指期货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分级结算制度以及结算担保金制度，对结算会员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并且设立了强行平仓、持仓限额、根据市场调整保证金标准等风控制度，因此股指期货交易的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低。但由于中金所充当了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出现突发事件或者风控制度不完善也会发生信用风险，从而对股指期货投资者的权益造成影响，进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损益。

#### (3) 结算风险

股指期货结算及保证金账户托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如果选择的期货经纪公司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很可能被监管机构限制业务，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实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本集合计划所委托的期货经纪公司除接受本集合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当发生本集合计划所委托的期货经纪公司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

本集合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集合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财产，该部分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集合计划的损失。本集合计划及其所委托的期货经纪公司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集合计划或其所委托期货经纪公司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 (4) 市场风险和杠杆风险

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进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损益。期货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集合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 6、投资于国债期货的特别风险

(1) 为进行国债期货的交割，投资者需要提供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可交割国债，如管理人未能在国债期货合约到期前进行平仓，则需要购入/接受相关的可交割国债以满足交割的需求，或者需要以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甚至有可能因持仓不满足交割要求而需要支付额外的违约金/补偿金等；

(2) 国债期货的合约标的为国债，与以较综合性的股票指数为标的物的股指期货相比，以国债合约作为合约标的的国债期货的价格更容易受市场部分投

资者或某一市场消息的影响而发生价格或持续或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给国债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7、投资于期权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集合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2) 如本集合计划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如本集合计划选择不执行期权则本集合计划可能损失权利金/期权费及相应的时间成本，如本集合计划选择执行期权则可能因为不利行情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遭受损失；如本集合计划作为期权合约的卖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期权合约买方往往选择执行期权，本集合计划可能由于所持期权价格受不利行情影响而产生较大的损失。

(3) 持有的期权合约存在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三)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的风险揭示

1、本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若因该销售机构发生违法违

规、销售资格被有关机构取消或者违反委托销售协议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将提前终止委托该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将有委托销售提前终止的风险。

## 2、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投资者将面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 4、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的受让人还应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若受让人不满足，则投资者面临份额转让失败的风险。

## 5、巨额退出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

退出的情形，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 6、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提出退出申请，可能因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少于40万（不含），投资者需面临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或者被管理人作强制退出处理的风险。

#### 7、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募集规模或人数达到上限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被确认无效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 8、预约申请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如采用“预约申请”原则，投资者可能忽视预约申请时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其预约失败，从而存在投资者无法在开放日参与或者退出的风险。

#### 9、投资者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10、投资者未及时退出时需等待下一开放日的风险

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公布的每个开放退出日选择退出；若未退出，则需等待下一个开放日方可退出。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 11、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丢失，或造成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 12、合同变更风险

由于本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就相关合同变更事项，故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安排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



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部分投资者因未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强制退出风险。

### 13、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署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将不能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定的，本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集合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作出了合理的调整并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

		<p>全相同。</p> <p>上述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上述各项变更表述以合同编号为：jh2021003《太平洋证券合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